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40-03

修正案号: 39-7207

一. 标题: 发动机短舱/吊挂一外侧吊挂延伸整流罩(PEF)一节流板调整片一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Airbus 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541, A340-542, A340-642及A340-643所有制造序列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2012-0028, 2012年2月14日发布;
- 2、空客所有营运人电传 AOT A340-54A4011 修订 01 (2010年12月7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3、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4-5001 初版 (2011年12月7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4、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4-4012 初版 (2011年9月23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A340-06R1, 39-6854

A340的PEF 节流板调整片 (Shutter Flap) 设计是用来确保在机翼后缘和PEF之间的气动连续性。PEF仅仅安装在外侧吊挂上。

营运人报告节流板调整片铰链由于节流板调整片和U型浮式结构（U-Floating）之间的叉形件（forks）和套环（thimbles）过度磨损而失效情况。另外，在A340-200飞机上发现一起节流板调整片铰链失效引起节流板调整片丢失事件。

叉形件和套环的过度磨损，随后节流板调整片的振动会导致铰链破裂进而在飞行中失去节流板调整片，这将导致对PEF的二次损伤。为处理和纠正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曾发布CAD2010-A340-06

（39-6797）及修订版CAD2010-A340-06R1（39-6854），要求对两个外侧吊挂的节流板调整片铰链、叉形件和套环进行一次性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任何裂纹，变形或磨损，依据检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

该检查项目的结果证明，有必要对这些部件执行重复检查措施。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CAD2010-A340-06R1（已被替代）的要求，提出了对外侧PEF节流板调整片进行重复检查的内容，以确保能及早检测出任何裂纹，变形或磨损。本适航指令的适用性也扩展至A340-500/-600飞机，因为安装在该机型上的外侧PEF节流板调整片与安装在A340-200/-300飞机的外侧PEF节流板调整片采用了相似的设计。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对A340-200/-300飞机：

4.1 在2010年10月28日（CAD2010-A340-06的生效日期）后的2000飞行小时（FH）内，对两个外侧吊挂都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

- 节流板调整片铰链的裂纹或变形，
- 叉形件的磨损和
- 套环的磨损，

并按照空客所有营运人电传AOT A340-54A4011修订01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4.2 按照空客AOT A340-54A4011初版的说明对两个外侧吊挂执行过检查的飞机，满足本适航指令段落4.1的要求。

4.3 在按照本适航指令段落4.1的要求完成检查后的15 000FH内，以及此后以不超过15 000FH的间隔，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4-4012的说明对两个外侧吊挂的节流板调整片铰链及相连部件完成详细检查。

对A340-500/-600飞机：

4.4 在飞机首次飞行后的15 000FH内，或者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以及此后以不超过15 000FH的间隔，按照空

客服务通告SB A340-54-5001的说明对两个外侧吊挂的节流板调整片铰链及相连部件完成详细检查。

对所有飞机：

4.5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段落4.3或4.4（按机型适用）的要求执行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有偏差，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4-4012或空客SB A340-54-5001（按机型适用）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4.6 完成本适航指令段落4.5要求的纠正措施不构成本指令段落4.3或4.4（按机型适用）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4.7 如需调整完成本适航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2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2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